



中秋情报

中小学双节放假安排出炉

潍坊寄宿制学校提前一天放假

本报9月18日讯(记者 李涛)18日,记者采访获悉,潍坊市教育局就中小学2013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做出安排。其中,寄宿制、非寄宿制学校放假时间并不统一。寄宿制学校9月30日至10月6日国庆节放假调

休7天,非寄宿制学校10月1日至7日国庆节放假调休7天。

通知中明确规定,中秋节: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9月22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国庆节: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

休,共7天。9月29日(星期日)、10月12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寄宿制学校可以调休为:9月30日至10月6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9月28日(星期六)、9月29日(星期日)上课(班)。

通知中明确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放假规定,统一安排放假时间,不得私自另行安排放假时间;确需另行安排放假时间的,需根据有关规定,逐级报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审批、备案。不得以任何名义在假期

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、补课或自习、护校等,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休息权。同时,为便于家长及时了解相关放假信息,各学校要提前告知学生及家长具体放假时间及要求,以便提前安排假期生活。

昌乐查获问题食品20余公斤

主要来自城乡结合部小型店面

中秋、国庆两节临近之际,昌乐县工商局从9月中旬至9月底加大食品检查力度,截止到18日,下架处理三无过期变质等问题食品20余公斤。

据介绍,这次节日检查对月饼等时令性食品进行检查,查看QS标志、包装标识、保质期和广告,严查虚假宣传和商标侵权,对三无劣质食品立即下架处理。对节日期间消费集中的相关食品、礼品等等商品重点抽检,杜绝问题商品在市场流通。图为,工作人员正在超市检查月饼。

本报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刘命峰 韩志萌 摄影报道



救助站开展“情暖中秋”活动

本报9月17日讯(记者 马媛媛 通讯员 樊东辉)中秋节前夕,为使流浪乞讨人员在他乡也能感受到家人般的关爱,潍坊市救助管理站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“情暖中秋”救助活动。

救助站成立了救助小分队,由救助科长带队,依托救助车,到火车站、汽车总站、人民公园、亚星桥、百货大楼、泰华世纪广场、人民广场等繁华地段来回巡查,现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,劝导他们结束流浪及早返乡与家人团聚。对主动来站求助的人员,实行“当天求助当天离站”的救助方式,及时为他们购买返乡车票,确保他们早日与家人团聚。

还组织人员到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养老院,看望受助的精神病人和老人,并送上节日的祝福,同时给他们发放月饼等中秋节日物品。对滞留站内的受助人员,为他们备足了水果、肉、蔬菜等,给他们提供丰盛的饭食,并提供电视节目等娱乐活动,使他们在异乡也能感受到家庭的温暖。